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2,000.00万元	51,852.8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2,929.83（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邮储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贺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27,809,396.27 / 737,529,431.01 负债总额 / 500,634,524.69 / 523,309,157.98 资产净额 / 227,174,871.58 / 214,220,273.03 营业收入 / 465,133,355.84 / 599,885,371.32 净利润 / 14,782,707.47 / 42,486,36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2,929.83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9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1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仲裁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仲裁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仲裁的金额：3.44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仲裁，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珠海市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弘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通过仲裁专递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深国仲受15号-1），因泽弘公司与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商业”）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泽弘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珠海市泽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1号5栋805-1

2、被申请人：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二路55号再生时代大厦1单元1903室-148（集中办公区）

3、受理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4、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仲裁

二、本次仲裁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泽弘公司与中珠商业、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洪瑞公司”）、中珠医疗签订《关于珠海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事宜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各方共同确认，盛洪瑞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中珠商业提供的现金款项中的2亿元，实际为泽弘公司向中珠商业提供的借款，借款用途为缴纳地价款，并通过协议约定了本金的偿还条件及借款利息。

根据中珠商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相关项目应于2023年12月13日之前竣工，中珠商业向泽弘公司偿还借款的时间最迟为2022年12月31日。但项目运营期间，中珠商业与相关部门两次就《出让合同》签订变更协议，将项目竣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月19日。

借款发生后，泽弘公司多次要求中珠商业偿还借款，截止目前，中珠商业仍未偿还借款及相关利息。为维护自身权利，泽弘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二）仲裁请求

1、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

2、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利息人民币1.44亿元（以2亿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3日起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暂计至2025年12月22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万元；

4、裁令本案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仲裁请求金额合计：3.442亿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仲裁，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发电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预披露，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能源行业投资者。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象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发电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能源行业战略投资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株洲发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披露。株洲发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株洲发电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株洲发电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预披露事项不构成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

二、预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维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建宁村上湾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株洲发电公司100%股权。

（三）财务状况

株洲发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981.14	537,495.33
负债总额	456,782.14	478,296.33
所有者权益	59,199.00	59,199.0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注：株洲发电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849号）。截至2025年9月30日，株洲发电公司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尚处于投建期，无经营数据。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安排

本次株洲发电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披露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询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象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的增资扩股条件以正式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改善和优化株洲发电公司股权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及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株洲发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株洲发电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株洲发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株洲发电公司预披露增资扩股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以及履行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0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便更好地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管理部、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为应对委托理财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资金管理部、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资金管理部、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支取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支取通知存款的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办理了40,0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资金安排，2026年3月3日公司支取了部分上述存款，支取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利息3.25万元。本次支取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支取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	2026/2/13	2026/3/3	0.65%	10,000	3.25

本次支取后，上述40,0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尚余本金30,000万元，仍在进行现金管理。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60,000	220,000	2,227.57	24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504,000	474,000	627.03	30,000
合计				2,854.60	2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7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民事抗诉案件立案受理暨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抗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请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3,123,288元（计算至2023年7月4日）及其他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民事抗诉已立案受理，尚未结案，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6年3月4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武汉市检察院”）《受理通知书》（鄂武检控民监受〔2026〕11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抗诉申请人（一审原告）：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武汉熙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投资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法院”）提交起诉状，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对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24年9月9日，投资公司收到东湖高新区法院（2023）鄂0192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东湖高新区法院以被告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非《睿海天泽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的合同相对方、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资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9月23日，投资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市中院”）提起上诉。2024年11月28日，投资公司收到武汉市中院（2024）鄂01民终20098号《民事判决书》，武汉市中院驳回投资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5月14日，投资公司因不服二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2025年8月27日，投资公司收到湖北省高院（2025）鄂民申3284号《民事裁定书》，湖北省高院驳回投资公司的再审申请。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4、2024-040、2024-051、2024-058、2025-040）。

因不服再审裁定，投资公司于2025年12月向武汉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抗诉，于2026年3月4日收到武汉市检察院《受理通知书》（鄂武检控民监受〔2026〕111号）。

（三）抗诉请求

请求武汉市检察院提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就东湖高新区法院（2023）鄂0192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武汉市中院（2024）鄂01民终20098号《民事判决书》，向湖北省高院提出抗诉，要求撤销上述判决、由人民法院依法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等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民事抗诉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九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九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生产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B栋一层、D栋一、二、三层、E栋三层（委托生产）
产品名称	九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的甲型流感病毒（Flu A）、乙型流感病毒（Flu B）、呼吸道合胞病毒（RSV）、人鼻病毒（HRV）、肺炎支原体（MP）、腺病毒（ADV）、副流感病毒Ⅰ型（PIV Ⅰ）、副流感病毒Ⅱ型（PIV Ⅱ）及副流感病毒Ⅲ型（PIV Ⅲ）核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400455
注册分类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1773986P
注册证批准及生效日期	2026年3月3日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1年3月2日

健为诊断此次自主研发的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产品“九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是一款基于荧光定量PCR方法，采用了先进的冻干技术，在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的甲型流感病毒（Flu A）、乙型流感病毒（Flu B）、呼吸道合胞病毒（RSV）、人鼻病毒（HRV）、肺炎支原体（MP）、腺病毒（ADV）、副流感病毒Ⅰ型（PIV Ⅰ）、副流感病毒Ⅱ型（PIV Ⅱ）及副流感病毒Ⅲ型（PIV Ⅲ）核酸的产品。

呼吸道病原体感染是临床常见疾病，具有传播速度快、混合感染率高、临床症状相似难以鉴别等特点。公司基于荧光PCR技术平台，自主研发了可同时检测九种常见呼吸道病原体的核酸检测试剂盒，实现“一样本、多靶标”的快速精准检测，有助于临床早期鉴别诊断和精准治疗。

本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1、高通量检测：单次反应可同时检测9种呼吸道病原体，提高检测效率；

2、高灵敏度：采用荧光PCR法，检测灵敏度高，特异性强；

3、冻干技术，稳定可靠：采用先进的试剂冻干技术，将液态试剂转化为冻干形态，显著提升了试剂的稳定性和耐受性，有效避免了反复冻融对试剂性能的影响，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4、易于保存，降低门槛：冻干试剂可在2-8℃条件下保存，相比传统液态试剂需-20℃冷冻保存的条件大幅降低了对储存环境的要求，便于基层医疗机构和偏远地区使用；

5、便于运输，覆盖更广：冻干形态试剂支持常温运输，减少了对冷链物流的依赖，降低了运输成本和物流复杂度，有利于产品向基层医疗市场、偏远地区及海外市场拓展；

6、即配即用，操作便捷：使用时仅需加入提取后的核酸样本即可，大大简化了实验操作流程，减少了人为操作误差，提高了检测效率和灵敏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为世纪此次自主研发的九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是公司第3张呼吸道病原体辅助诊断的III类注册证，在我国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本次获批产品与公司现有呼吸道检测产品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呼吸道疾病检测整体解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感染性疾病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但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825,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志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董事梁斐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杜沅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56,488	98.5717	833,153	1.1134	235,500	0.3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004	65.4342	833,153	26.9484	235,500	7.61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明杰、陈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3月3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07,123.29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9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2025/12/30	2026/3/3	0.75%-2.00%	6,000万元	207,123.29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实信心及其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姚良松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秋芳女士（姚良松先生配偶）计划自2025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秋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5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63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